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文件

京会评行党〔2022〕63号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 行业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基层党组织：

现将《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7号）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简称“两师”行业）具体情况，现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党费收缴范围

第一条 凡组织关系在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管理的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都必须自觉、按时、足额地向所属基层党组织缴纳党费。

第二条 凡持“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在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工作六个月以内的党员，在原单位缴纳党费。

第三条 由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管理、临时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党员，六个月以内的，仍在原党组织缴纳党费；六个月以上的，原则上在外单位建立的党组织中缴纳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要求

第四条 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税后)与绩效挂钩的薪酬(税后)为计算基数。

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在企业内职工非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的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五条 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

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六条 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第七条 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所属党组织研究,以书面形式上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研究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计算基数,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按照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全部上缴中央。具体操作方式是:由所在党组织将该党员的简要情况和多交纳的党费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由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转交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缴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所在党组织同意,可以每季度缴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缴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两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除上级党组织要求外，不得要求党员缴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委员负责本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没有设立组织委员的党组织，由支部书记负责或由支部书记指定一名党员同志负责。

第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按年度上缴党费给行业党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将收缴的党费按年度全额上缴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依照有关规定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返还党费；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收到返还党费后，通知北京注协秘书处财务部向“两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全额返还党费，作为基层组织的党建工作经费。

第三章 党费的使用

第十五条 党费的使用原则是：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同时，坚持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倾斜。

第十六条 党费的使用，必须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党费基本用途：

1. 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培训；
2. 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各级党组织用党费购买书籍，要由党组织统一开展，避免出现

由党员个人购买书籍，再用党费报销的情况，书籍内容应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方面，不得购买与党员教育无关的书籍）；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同时，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文件规定，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上级党组织下拨给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十九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群工作部代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党群工作部和财务建立党费收缴对账制度，财务部收到党费后开具三联单，一联收款记账由财务部留存，一联交机构作为入账凭证，一联存根由党群工作部留存。每年底党群工作部负责与财务部收款情况对账，同时与机构党费收缴明细进行核对。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两师”行业党费以“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的名称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党群工作部要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四条 党费具体管理人员和党费具体财务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将党费具体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局机关党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党群工作部和财务部负责每年起草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定本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每年要专题研究一次党费工作，内容包括：总结上一年度的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研究本年度党费使用计划，讨论解决党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会研究批准后，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党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是行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主要监督机构，每年组织党群工作部和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对“两师”行业党委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行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北京“两师”行业党委随时接受上级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的各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底与党群工作部核对本年度党费收缴情况，并向本基层党组织党员公布。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党群工作部报送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党费的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十条 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对党费公示的具体做法是：

1. 每届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必须在党员代表大会上，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2. 党群工作部每年1月底，将上一年度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在“两师”行业党建网和微信群向“两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公示，接受监督。

3. 各基层党组织要将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在执业机构公示。

第七章 对违反党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二条 对违规使用党费出现的问题，对当事人给予批评、通报或党内处分；问题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同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人员造成的本支部党费收缴工作出现的问题，该基层党组织不能参加当年各种先进党组织的评选。

第三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依据党内规定，参考本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2017年11月3日制定的《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委员。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1日印发
